



青少年必读
侦探推理经典著作

全新
升级版

新增“雷达情报站”
“侦探学院”
两个特色栏目

- 解密悬案背后的生活实用知识
- 跟随智慧大师学习多学科知识

Sherlock Holmes

福尔摩斯

探案集

1

血字的研究&冒险史

【英】柯南·道尔◎著 马妮璐◎编译



中国纺织出版社



Sherlock

福尔摩斯

血字的研究&冒险史

探案集

1

【英】柯南·道尔◎著 马妮璐◎编译

中国纺织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由福尔摩斯经典长篇小说《血字的研究》和《冒险史》（1891~1892）中精心挑选出的8个短篇组成。从战场上受伤回到伦敦休养的军医华生，认识了一名非常厉害的侦探——夏洛克·福尔摩斯。一天，福尔摩斯带着华生一起探查了一起让警方头疼万分的谋杀案。在案件的整个追查过程中，谜团接连出现，案发现场客厅墙上的猩红恐怖的血字——“RACHE”代表什么呢？是死者留下的线索吗？乔装骗过福尔摩斯的老妇人又是谁呢？一切都迷雾重重……

短篇集《冒险史》中的8个短篇小说，继续了福尔摩斯在前一长篇中的华丽探案手法，智商与福尔摩斯相媲美的美丽女郎，天上掉馅饼的工作，一只肚子里藏有蓝宝石的鹅……每篇都精彩且堪称经典！接下来，我们的大侦探还会遇到哪些离奇的案件呢？让我们翻开本书跟随大侦探一起探案吧！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福尔摩斯探案集. 1 / （英）柯南·道尔
（Conan Doyle, A.）著；马妮璐编译. —北京：中
国纺织出版社，2014.6

ISBN 978-7-5180-0311-2

I. ①福… II. ①柯… ②马… III. ①侦探小说—
小说集—英国—现代 IV. ①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011269号

责任编辑：宋蕊

责任印制：储志伟

中国纺织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东里A407号楼 邮政编码：100124

销售电话：010-87155894 传真：010-87155801

<http://www.c-textilep.com>

E-mail: faxing@c-textilep.com

官方微博<http://weibo.com/2119887771>

北京睿特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14年6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本：710×1000 1/16 印张：12

字数：144千字 定价：22.80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图书营销中心调换



百年经典福尔摩斯

在阿瑟·柯南·道尔（以下简称柯南·道尔）29岁那一年，《血字的研究》经由他创作面世了，这个侦探故事的灵魂人物夏洛克·福尔摩斯也从此跃然纸上，成为家喻户晓的经典人物。继《血字的研究》之后，柯南·道尔又创作了一系列如《四签名》《巴斯克维尔的猎犬》《恐怖谷》等福尔摩斯的探案故事，每一部都赢得了众多忠实读者的热捧。

为什么福尔摩斯侦探故事能够吸引一代又一代成千上万的读者呢？这与其故事中设计精巧的悬念和紧张惊险的故事情节是分不开的。作者运用平实的语言，庖丁解牛的方式，把一个个看似困难、迷雾重重的案件，淋漓尽致地剖析、展现在读者面前。这种写侦探故事的方式，自此从柯南·道尔开始，逐渐从一种新的尝试变成了一种流派，但凡研究侦探推理的人，没有一个不研究福尔摩斯故事的。即使不知道什么是侦探推理的人，也一样为福尔摩斯这样的精彩故事所吸引，所以福尔摩斯的故事还带有很高的文学性。

柯南·道尔在1887年的《比顿圣诞年刊》上，发表了《血字的研究》，从此，“夏洛克·福尔摩斯”这个名字出现在了世界文坛的华丽舞台上。也是在这个故事中，我们认识了福尔摩斯的重要搭档华生医生。在《血字的研究》中，福尔摩斯的破案手法华丽地引起了众读者的好奇心，也深深折服了大家。因此，《血字的研究》这篇长篇探案小说是每一个进入福尔摩斯探案世界的读者绝不能错过的一篇，故将其收录于本书第一篇。《冒险史》是柯南·道尔在福尔摩斯系列小说中的第一本短篇小说集，可以想象，前两个故事面世后，读者们是多么期待他的续作，需要等一年的长篇小说已经不能满足如饥似渴的“福尔摩斯迷”（简称“福迷”）们了！于是柯南·道尔从1891年7月开始，在 *Strand Magazine* 上发表了为期一年的连载，共计12个短篇故事。连载结束后，这些故事集结成册，命名为《冒险史》，本书从中精选了其中最受读者喜爱及“福迷”们推荐的8篇，以供读

者大饱眼福。

当我们沉醉于那些惊险、刺激，又充满知识和智慧的故事中时，我们还会发现其中的很多破案小常识、小技巧依旧适用于现在的生活，并渗透到生活的方方面面。读福尔摩斯探案集，不仅能培养自己敏锐的观察力，更强、更缜密的逻辑思维能力，更能将其中的一些知识用于生活、学习，与此同时，也可以在潜移默化中提升自己的文学素养。

本系列福尔摩斯探案集的特别之处在于，不仅仅为读者们呈现了这百年经典的故事本身，还结合了故事的内容，抓住福尔摩斯办案的关键要点，在每一个探案故事后都设有“雷达情报站”，介绍相关的有趣小知识点。在每本书的最后一个章节，还设立了“侦探学院”板块，里面设计了很多与探案相关的趣味学科知识，如侦探理论课、侦探历史课、侦探艺术课、侦探社交课等。伴随着读完故事后的深深震撼，再走进轻松有趣的“侦探学院”这个知识殿堂，就好像在你享受了一顿美味大餐后，接踵而至一份小甜点，恰到好处的同时，为这顿美味之旅画上完美的句号！还等什么？赶快“享用”吧！

马妮璐于北京

2014年3月13日

血字的研究

- 一、和大侦探福尔摩斯的第一次见面 / 2
- 二、一堂关于演绎法的课 / 4
- 三、劳瑞斯顿花园街惨案 / 6
- 四、警察栾斯的叙述 / 14
- 五、广告引来了不速之客 / 18
- 六、警探特白厄斯·葛莱森大显身手 / 23
- 七、黑暗中的一线光明 / 26
- 八、沙漠中的旅客 / 30
- 九、犹他州之花 / 37
- 十、约翰·费瑞厄与先知的会谈 / 41
- 十一、逃命 / 44
- 十二、复仇天使 / 50

- 十三、华生的回忆录 / 56
- 十四、尾声 / 63



冒险史(1891~1892)



◆波希米亚丑闻 / 72

- 一、戴面具的陌生访客 / 72
- 二、美丽女人的秘密 / 81
- 三、识破福尔摩斯的计谋 / 88

◆身份案 / 91

◆红发会 / 105



◆博斯科姆比溪谷秘案 / 123

◆五个橘核 / 136

◆蓝宝石案 / 144

◆斑点带子案 / 152

◆铜山毛榉案 / 164



侦探学院



侦探理论课 / 178

侦探历史课 / 179

侦探化学课 / 180

侦探补给站 / 181

侦探社交课 / 182

侦探艺术课 / 183

血 字的研究





一、和大侦探福尔摩斯的第一次见面

我叫华生，是一名医学博士医生。1878年，我在阿富汗当军医时非常倒霉，被子弹射中了。后来枪伤才好却又生了场大病，捡回一条小命且虚弱不堪的我回到了英国。

上司给我批了九个月的假期，我决定去伦敦养病，伦敦是个很好的都市。一个人租房子实在太贵了，所以我打算找个人一起找房子合租。有一天，我在一家酒吧遇到了熟人，他名叫斯坦弗。我很高兴他乡遇故人，于是便邀请他共进午餐，当他得知我正愁找房子的事情时，说我是今天第二个为房子的事情找他诉苦的人。

斯坦弗告诉我，他有一个在医院化验室工作的朋友，名叫福尔摩斯，刚好租了几间不错的房子正想找人合租。不过他又告诉我，这个叫夏洛克·福尔摩斯的人，因为长期搞科研工作，脾气有点古怪。我考虑了下，决定还是去会会这位福尔摩斯先生。斯坦弗还说，这个福尔摩斯先生也有过人之处，他精于解剖学，还是个药剂师。

斯坦弗带我穿越医院长而幽深的走廊，来到福尔摩斯所在的化验室。映入眼帘的是摆放着各种仪器的宽敞实验室。福尔摩斯正专注于自己手头的工作。

斯坦弗为我们互相介绍：“这位是华生医生，这位是福尔摩斯先生。”

福尔摩斯一边打招呼一边和我握手，还说看出来我曾去过阿富汗。我非常惊奇地问他怎么会知道。

他笑了笑，却没有回答我。斯坦弗告诉了他我们此行的目的。福尔摩斯听说我要跟他合租房子，似乎很高兴，他说：“我看中了贝克街一所公寓式的房子，对咱们两个人完全合适。但愿您不讨厌强烈的烟草气味。也不讨厌我搞一些化学品，偶尔做做实验。”

“不会的。”我回答。

他还说了自己的一些其他缺点，比如心情不好会不理人。也要我说说自己的缺点，我不禁哑然失笑。我说：“我养了一只小虎头狗。我的神经曾受过刺激，所以最怕吵闹。我每天不定时起床，并且非常懒。在我身体健壮的时候，我还有其他一些坏习惯，但是目前主要的缺点就是这些了。”

他又急切地问道：“您把拉提琴也算在吵闹范围以内吗？”

我回答说：“那要看拉提琴的人了。提琴拉得好，那真是像仙乐一般地动听；要是拉得不好的话……”

谈话很愉快，我们约定了第二天一起去看房子。

道别之后，我问斯坦弗为什么福尔摩斯知道我去过阿富汗，斯坦弗说这就是他特别的地方。

回家的时候，我觉得这位新结识的朋友真是太有趣了。



二、一堂关于演绎法的课

第二天我们到所约定的贝克街221号B那里看了房子。这所房子共有两间舒适的卧室和一间宽敞且空气流通不错的起居室，装修摆设也使人觉得舒服自然。于是我们一拍即合立刻租下房子，从此开始了我们的合租生活。

福尔摩斯生活很有规律，几乎每晚都会在十点前上床睡觉，早上也是在我起床前就吃好早餐出门了。有时，他会一整天都在化验室或解剖室里，偶尔也步行到很远的地方去。有时他会有些无精打采，这种时候，他会整天躺在起居室的沙发上并且一言不发，眼睛里有一种茫然若失的神色。

几个星期过去了，我对于他的兴趣以及他的生活目的的好奇心日益加深。他有六英尺多高，身体异常瘦削，因此显得额外颀长；他的目光锐利（他茫然若失的时候除外）；细长的鹰钩鼻子使他的相貌显得额外机警、果断；下颌方正而突出。他做起事来动作娴熟、细致。

根据我的观察，他并不是在研究医学。他既不像是为了获得科学学位而在研究所有学科，也不像想在学术界占据一席之地。而在一些稀奇古怪的知识领域，他的学识却出人意料的渊博。可是福尔摩斯对现代文学、哲学和政治学却几乎一无所知。最令我惊讶的是，他竟然对哥白尼学说以及太阳系的构成全然不知。在19世纪，一个有知识的人居然不知道地球绕着太阳运行这个道理，这件怪事简直令我难以置信。

根据我的观察，他并不是在研究医学。他既不像是为了获得科学学位而在研究所有学科，也不像想在学术界占据一席之地。而在一些稀奇古怪的知识领域，他的学识却出人意料的渊博。可是福尔摩斯对现代文学、哲学和政治学却几乎一无所知。最令我惊讶的是，他竟然对哥白尼学说以及太阳系的构成全然不知。在19世纪，一个有知识的人居然不知道地球绕着太阳运行这个道理，这件怪事简直令我难以置信。

可是福尔摩斯却说：“这和我有什么关系？你说地球是绕着太阳走的，可是，即使咱们绕着月亮走，这对于我或者对于我的工作来说，又有什么影响呢？”

我有点儿哭笑不得，我在心中把他了解得特别深的学科一一列举出来，而且用铅笔把它写了出来。写完了一看，我忍俊不禁，他真是太有趣了：

夏洛克·福尔摩斯的学识范围：

1.文学知识——无。

2.哲学知识——无。

3.天文学知识——无。

4.政治学知识——浅薄。

5.植物学知识——不全面，但对于莨菪制剂和鸦片却了解得很细。他对毒剂有一般的了解，而对于实用园艺学却一无所知。

6.地质学知识——偏于实用，但也有限。

7.化学知识——精深。

8.解剖学知识——准确，但不成体系。

9.惊险文学——很广博，他似乎对近一个世纪发生的一切恐怖事件都了解。

10.提琴拉得很好。

11.善使棍棒，也精于刀剑拳术。

12.关于英国法律方面，他掌握充分实用的知识。

我列举了这些后，失望透顶。因为我还是弄不清他是做哪行的。

福尔摩斯有各种各样的访客，一天早上，有一个穿着时髦的年轻姑娘来到我们这里，坐了半个多钟头才走。而同一天的下午，又来了一个头发灰白、衣衫褴褛的客人，看上去很像个犹太小贩。而每当访客来时，我就要让出客厅让他会客。

但是有一天，因为讨论一篇叫作《生活宝鉴》的文章，福尔摩斯主动告诉了我他的职业。文章里写凭着某些细节就能判断一些人和事，



我觉得不可能而生气地说作者是骗子，大喊自己没读过这么无聊的文章。我还和福尔摩斯说愿意和这篇文章的作者下大赌注打赌，1:1000的赔率，让这个作者到一个火车车厢里，说出所有人的职业。

福尔摩斯却心平气和地和我说话，要是打赌我就输定了，并且告诉我他就是作者本人。他说他文章里所写的都是真实的，而他自己就拥有这样卓越的观察和推理能力。他说自己是一名咨询侦探并靠这份工作养活自己。

他说：“第一次见到你时，我说你是从阿富汗来的，你还很惊讶。”

“那一定是谁告诉你的。”我辩解道。

“没人告诉我。我只是这样推理，你有医生的风度却充满军人气概，那你应该是军医，而你皮肤黝黑，说明你刚从热带回来，你手腕黑白分明的肤色界线说明你的皮肤原来并不是黑色的。你面色憔悴，说明你曾经生过病，左臂动作僵硬，说明你左臂曾经受过伤。于是我这样总结：一个英国军医在热带地区历尽艰辛并且受过伤，你自然是在阿富汗待过。”

正说着，一个退伍的海军陆战队的军曹摁响了门铃。当然，这位小伙子的职业也是福尔摩斯推断出来的，所以，我开始有些佩服这个有着奇怪言论的侦探了。

三、劳瑞斯顿花园街惨案

福尔摩斯把军曹送来的信丢给我，请我大声地把信念出来。

以下就是我念的信的内容：

亲爱的福尔摩斯先生：

昨晚，在布瑞克斯顿路尽头的劳瑞斯顿花园街3号发生了一起凶杀案。大约凌晨两点，巡逻警察发现那里房门大开，前厅什么东西都没有，只有一具男尸。该男子衣着整齐，口袋里有名片，印着“伊瑞克·维伯，美国俄亥俄州克利夫兰城人”等字。尸体上既看不出被抢劫的迹象，也没有发现任何能说明致死原因的证据。虽然房间里有几处血迹，但死者身上并无伤痕。死者是怎么进入无人居住的房屋的？我们深感此案很棘手。希望您在十二点以前能来劳瑞斯顿花园街3号。

特白厄斯·葛莱森上

福尔摩斯告诉我葛莱森和雷斯垂德都算是伦敦警察厅里的佼佼者，但是破案总是墨守成规。他们两个还经常暗暗较劲，要是他们两人都来查这个案子，肯定会闹大笑话。

福尔摩斯说他自己一个人就可以漂亮地破案。虽然最后功劳会变成有求于他的葛莱森，不过可以奚落那个警长一番。

一分钟后我们乘上一辆马车，向布瑞克斯顿路疾驰而去。

今天的伦敦大雾弥漫。我们在马车里闲聊着小提琴的话题。

“这就是布瑞克斯顿路，那里应该就是案发现场的房子了。”我指着前方说道。

在我们距离案发现场还有一百码（1码=0.9144米）左右的时候，福尔摩斯示意下车步行。

劳瑞斯顿花园街3号给人阴森森的感觉。这是一幢空房，落满灰尘的玻璃窗上贴着招租广告。房子前有个小花园，花园中有条黏土和石子混合铺成的黄色小路。昨晚的大雨使得这里泥泞一片。花园周围有三英尺（1英尺=0.3048米）高的矮墙，墙上还有木栅栏。有个身材高大的警察正靠着墙。



福尔摩斯并没有马上进屋，而是四下观察起来。他一会儿看看地面，一会儿又望望天空、对面的房子以及墙上的木栅栏。然后他从路边的草地走到了小路上，并目不转睛地盯着小路的路面看。他看着看着忽然会心一笑。由于小路上的脚印纷杂，我觉得很难从这些乱七八糟的脚印中看出什么线索，但是细心的福尔摩斯一定发现了什么。

这时，房门口走来一个浅黄色头发、皮肤很白的高个子男人迎接我们。他热情地握着我的同伴的手说很高兴我们能来，还表示把现场保持得很好。但是福尔摩斯却说葛莱森把那条小路的现场破坏得糟糕极了，比一群水牛从上面走过还糟糕。很显然，这个人就是葛莱森。接着，葛莱森说他负责的是室内，室外由雷斯垂德先生负责。福尔摩斯眉毛嘲弄地一扬，说：“有你和雷斯垂德这样两位人物在场，第三个人当然就不会再发现什么了。”

接着，福尔摩斯在确认没有人是乘坐马车到的案发现场后，便提议进屋看看，葛莱森紧随其后。

屋内是一条没有铺地毯的积满灰尘的通向厨房的短过道，过道左、右各有一扇门，有一扇门显然很久没有被人打开过，而另外一扇门是通往餐厅的。惨案就发生在餐厅里。

餐厅里没什么家具，墙上贴着廉价的墙纸。墙纸有些部分有了发黄发霉的斑点，还有些部分已经剥落，露出里面黄色的墙壁。门对面有一个制作精美的漂亮壁炉。壁炉上一边放着一个烛台。这个房间只有一扇不怎么透亮的窗户，所以房内的光线昏暗。

不过这些景象是我后来才去注意的，我进屋的第一眼就被地上僵硬的尸体给吸引了，死者眼睛未闭，无光的眼珠盯着天花板，大约四十多岁，中等个子宽肩膀黑卷发，胡子又短又硬。他身着黑呢礼服上衣和背心，浅色裤子，上衣有着硬挺的领子和袖口。地板上有一顶

干净的礼帽。死者双手紧握拳头、两臂伸开、双腿交叠着，这种姿势极不正常，死前应是经过痛苦挣扎的。他表情中还带着愤恨。本来就显得狰狞的面孔，配上低削的前额，扁平的鼻子和突出的下巴，使他看起来更像一个怪模怪样的扁鼻猿猴。

瘦削的雷斯垂德站在门口和我们打招呼。

他信心满满地表示这个案件会轰动全城，吸引所有人的眼球。他自认为有丰富的办案经验却也没见过这样离奇的事件。

雷斯垂德表示没查到一点线索。

福尔摩斯开始仔细地检查尸体及周围环境。他指着尸体四周的血迹问：“你们肯定没有伤痕？”

另外两个警探异口同声地回答没有。

“那也许是凶手的血迹。”福尔摩斯沉吟道。

说话间，福尔摩斯的手指灵活地在尸体上摸摸按按，并且还解开死者的衣服仔细检查了一番。他检查得很迅速，但是非常仔细。他甚至还闻了闻死者的嘴唇，看了看死者的鞋底。

他问道：“尸体有没有被移动过？”

警探回答没有被移动过。福尔摩斯告诉他们可以把死者送去埋葬了，已经检查完毕。

但是当人们把尸体抬起来的时候，有一枚戒指叮当一声滚到了地板上。葛莱森捡了起来，他叫道：“肯定有女人，这是一枚女人的结婚戒指。”说着，他便把戒指给大家看。这是一枚朴素的戒指。雷斯垂德认定是某个新娘戴的。

葛莱森叹气说觉得戒指使案件更复杂了，但是福尔摩斯却告诉他戒指有可能使案子明朗化，并且问他从死者的衣袋检查出了什么东西。葛莱森说有一只金表——97163号，伦敦巴罗德公司制；一条很

